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關連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基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力生製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力生投資（力生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博正資本、天津津嘉及天津漢德威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有限合夥基金，以主要投資於大健康領域，重點投向小分子創新藥、生物藥、高端製劑、高端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等領域。

博正資本為渤海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泰達控股（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 673,759,14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81%），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渤海國資）持有渤海證券約 46.37% 的股權，故博正資本為泰達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於合夥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成立有限合夥基金及本集團於合夥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合夥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力生製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力生投資（力生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博正資本、天津津嘉及天津漢德威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有限合夥基金。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1) 博正資本（普通合夥人）  
(2) 力生投資（普通合夥人）  
  
(統稱「普通合夥人」，各為一名「普通合夥人」)
- (3) 力生製藥（有限合夥人）  
(4) 天津津嘉（有限合夥人）  
(5) 天津漢德威（有限合夥人）  
  
(統稱「有限合夥人」，各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統稱「合夥人」，各為一名「合夥人」)
- 有限合夥基金名稱：天津博正力生大健康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經營範圍：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
- 投資範圍：有限合夥基金主要投資於大健康領域，重點投向小分子創新藥、生物藥、高端製劑、高端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等領域。
- 期限：有限合夥基金期限為 5 年，其中首 3 年為投資期，最後 2 年為退出期。經全體普通合夥人協商一致，可以將有限合夥基金期限延長 2 年。經全體普通合夥人協商一致並且經合夥人會議決議同意，有限合夥基金期限可以進一步延長。

初始資本承擔	：	類型	初始資本承擔	資本比例
博正資本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 25,500,000 元	42.50%
力生投資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 1,000,000 元	1.67%
力生製藥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 24,000,000 元	40.00%
天津津嘉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 6,000,000 元	10.00%
天津漢德威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 3,500,000 元	5.83%
		<b>合計</b>	<b>人民幣 60,000,000 元</b>	<b>100.00%</b>

初始出資金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有限合夥基金的預期資本需求及其投資期限後公平磋商釐定。

出資繳付 : 管理人將不時向合夥人發出繳付出資通知。各合夥人須於繳付出資通知所述的指定日期前將指定金額結算至指定賬戶。

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其向有限合夥基金之出資提供資金。

管理及運營 : 執行事務合夥人

博正資本及力生投資將擔任有限合夥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博正資本對有限合夥基金的運營、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業務及其他事務的管理和控制擁有排他性的權力，並就達致有限合夥基金的目的及履行合夥協議擁有完全的權力及授權為及代表有限合夥基金締結合同及達成其他約定、承諾，以管理及處分有限合夥基金的財產，以及從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動。力生投資將根據博正資本的指令協助博正資本展開工作及發揮產業優勢。

#### 管理人

博正資本將擔任有限合夥基金的管理人，並將為有限合夥基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提供服務。

投資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須由管理人成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投資決策及退出計劃，並須獲投資委員會五名成員中至少四名的批准。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將由管理人委任。

袍金及酬金 : 作為管理人，博正資本有權收取相當於有限合夥基金於投資期內實繳出資總額 1.4% 的年度管理費，以及相當於有限合夥基金於退出期內未退出投資本金數額 0.7% 的年度管理費。為免生疑問，博正資本無權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收取任何報酬。

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力生投資將有權收取相當於有限合夥基金於投資期內實繳出資總額 0.6% 的年度報酬，以及相當於有限合夥基金於退出期內未退出投資本金數額 0.3% 的年度報酬。

投委會委員不從有限合夥基金領取任何報酬。

- 收益分配 : 可分配收入應按下列順序分配 :
- (1) 按各合夥人於分配時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所有合夥人，直至分配金額達到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金額；
  - (2) 其後將向各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收取的累計金額達到相當於其各自實繳出資金額的年化單利 8%；
  - (3) 餘下可分配收入（「餘下可分配收入」）（如有），其中 80%在全體合夥人之間按實繳出資比例分配，14%作為業績報酬分配給博正資本（以其作為管理人的身份），6%作為超額收益分配給力生投資。
- 虧損分擔 : 有限合夥基金的虧損由所有合夥人按其認繳出資比例分擔。
- 權益的轉讓 : 任何有限合夥人轉讓其在有限合夥基金當中的權益須經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博正資本轉讓其在有限合夥基金當中的權益須事先通知所有合夥人並獲所有合夥人事先同意，而力生投資轉讓其於有限合夥基金當中的權益須經所有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
- 託管 : 有限合夥基金將委託一家第三方託管機構為有限合夥基金開設、募集及託管賬戶。

有限合夥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按照合夥協議將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無有關有限合夥基金之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可供於本公告日期披露。

## 成立有限合夥基金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醫藥業務涉及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而有限合夥基金目的為投資重點有關小分子創新藥、生物藥、高端製劑、高端醫療機械和醫療服務等方面的行業，透過參與及投資有限合夥基金將增進本集團對相關領域最新發展的瞭解及有助本集團尋求潛在的戰略夥伴。經考慮有限合夥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管理人的經驗，本公司認為，參與有限合夥基金有助於本集團高效利用其現有財務資源並提高資金使用率，以提高資本收益，且本集團將作出的注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合夥協議的條款（包括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的袍金及酬金及餘下可分配收入的分配）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合夥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合夥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王剛先生（其為董事，亦為渤海國資的董事長，並於泰達控股擔任行政職務）、滕飛先生（其為董事，亦為渤海國資的總經理及力生製藥的董事），以及孫利軍先生（其為董事，亦為渤海國資及力生製藥的監事）已就批准訂立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地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博正資本為渤海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泰達控股（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 673,759,14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81%），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渤海國資）持有渤海證券約 46.37% 的股權，故博正資本為泰達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於合夥協議項下的初始資本承擔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成立有限合夥基金及本集團於合夥協議項下的初始資本承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力生投資於合夥協議項下應收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年度報酬最高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0.1%，故力生投資於合夥協議項下提供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服務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醫藥包裝及其他紙製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主要在天津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提供港口服務之聯營公司。

力生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 34.07%之實際權益。

博正資本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天津津嘉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市場化產業以及國有資本，為天津市嘉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市嘉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天津市河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天津漢德威主要從事製造化學原料藥及醫藥中間體，由王立峰先生擁有 61.8386%權益及由王中禹先生擁有 38.1614%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津嘉及天津漢德威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渤海證券」 指 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泰達控股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渤海國資）擁有約 46.37%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正資本」	指	博正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渤海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生投資」	指	天津力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生製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基金」	指	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暫定名為天津博正力生大健康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力生製藥」	指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02393），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力生製藥、力生投資、博正資本、天津津嘉及天津漢德威就成立有限合夥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並為中間控股股東
「渤海國資」	指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泰達控股間接非全資擁有，並為中間控股股東
「天津漢德威」	指	天津市漢德威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津津嘉」	指	天津市津嘉產業投資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河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剛先生、翟欣翔博士、滕飛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